

# 华天动力协同办公系统购买合同

甲方：

乙方：大连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开发的华天动力协同办公系统 V8000.7.0 达成一致，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并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约定的以下各项条款：

1. 甲方购买软件为华天动力协同办公系统 V8000.7.0，金额合计\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2. 本软件的售后服务保证：
  - 1) 除本合同另外指定的条款外，乙方向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修正程序运行中出现的错误。
  - 2) 乙方保证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协助甲方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 3) 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保证包括以下内容（服务期内免费）：
    - ⊙ 提供 1 小时内的服务请求响应；
    - ⊙ 简单问题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 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 在服务期内协助重装 OA 系统、数据恢复工作；
    - ⊙ 服务期内享有同版本的免费升级服务。
  - 4) 因事故、滥用、错误应用、自然灾害等导致的软件故障，不在本售后服务范围内，但可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如果需要上门服务，甲方需适当支付相应的差旅费。
  - 5) 本合同任何条款所指服务并非理解为上门服务，但包含上门服务。
  - 6) 享有以优惠的价格向乙方要求付费服务的权利。
3.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甲方将软件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将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软件。
4. 甲方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保证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之外使用、复制、

修改、租赁或转让本软件或其中的任一部份。

5. 乙方提供给甲方作为支持服务的一部分的任何附加软件代码及任何替换版本、修改版本或升级版本应被视为本软件的一部分，并须符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6. 本软件版权包括商标名称归乙方所有，受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权条约和其它知识产权法和条约的保护。本软件只许可甲方用户使用，未经允许不能由甲方用于出租、出售等任何商业用途。
7. 保密声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保守秘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8. 免责声明：  
乙方的全部责任就是退换其软件载体，也是给甲方的唯一补偿。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或其供应商不就甲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间接的、意外的、直接的、非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其它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9. 适用、管辖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 其他双方约定：双方如有其他约定见补充合同。
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大连华天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_\_\_\_\_

授权人：\_\_\_\_\_

时 间：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汇款名称：大连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开户银行及帐号：

汇款帐号：610980176710001